

#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

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教育延後分流政策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在一、二年級修業時，其學籍、選課等暫不分學系（組），俟修畢前段課程後，再分流至各學系（組）繼續修習後段課程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
前項所稱前段課程，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於一、二年級修習之通識課程、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基礎核心課程。所稱後段課程，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分流至各學系（組）後，於三年級以上所修之專業課程。

三、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量，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（組）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，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、系（組）延後分流招生。

四、擬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，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、學系（組）實施計畫書，經各參與學院或學系（組）所屬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、學系（組）實施計畫書之內容應載

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參與學院、學系（組）。

(二) 招生名額。

(三) 前、後段課程之規劃內容、銜接方式及畢業學分之認定或採計方式。

(四) 導師之安排及學生輔導。

(五) 分流至各學院、學系（組）之分發方式。

(六) 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
(七) 行政管理。

(八)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依前項第三款規劃前段課程時，應以通識課程、共同必修科目

及各學院所屬專業基礎核心課程為主。

第二項第七款所稱行政管理，應包括兼任該班主任及行政業務之人選，以利課程、學籍、選課等行政業務之運作與管理。

五、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修業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時，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及歷年成績表，向主政學院提出分流申請。主政學院應依學生填具志願及其歷年學業成績進行學系（組）分發；必要時，亦得依其實際需要，增訂分發條件。

六、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，應設分發小組，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，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，將名單送交教務

處，俾利學籍等行政管理。

七、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轉系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
八、各學院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，並明載於終止前一學年之招生簡章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